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2
董	事	會	函	件.										•		•					 			 		 •	 	 		3-5
附	錄	_		_	説	,明	区	件	٠		• •			•							 		 •	 			 	 		6-8
附	錄	=		_	擬	重	選	董	事	履	夏 歷	丞.									 			 			 	 		9-10
附	錄	Ξ		_	_	零	: <u> </u>	· <u>=</u>	年	· K	,身	ξż	淍	年	:)	7 1	會	涌	生	<u>.</u>									1	11-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

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

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 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

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董事會函件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戴偉先生(主席)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馮志鈞先生 South Church Street

劉志軍女士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張雷先生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劉健先生香港

 陳振偉先生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12室

敬 啟 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擬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732,638,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46,527,6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 明函件。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 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至第4項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戴 偉先生、張雷先生及劉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之職位,而彼等均符 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劉健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劉健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3.732.638.000股。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73,263,800股股份,即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下,才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 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 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4.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 成交價:

	每 股 股 價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240	0.211
五月	0.228	0.200
六月	0.222	0.172
七月	0.210	0.180
八月	0.198	0.151
九月	0.185	0.121
十月	0.130	0.096
十一月	0.150	0.118
十二月	0.158	0.12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72	0.127
二月	0.165	0.129
三月	0.155	0.12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24	0.115

5.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擬於 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只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 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該 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 股東,視乎其增持權益之程度而獲得或總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收購 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戴偉先生實益及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本公司合共2,766,593,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戴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35%。董事認為該權益百份比之增加不會導致戴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在收購守 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列為擬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1. 戴 偉 先 生

戴偉先生,52歲,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中國商業,尤其是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及中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戴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3,167,522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該職務市況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2,766,593,980股股份之權益。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

2. 張雷先生

張雷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營運總監。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及獲工程師資格。張先生從事石油化工行業多年,精通石化專業技術及熟悉中國財務會計政策與制度。張先生擁有大型石化工程項目管理的深入知識。彼曾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財務總監,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等重要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221,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表現、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 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之 職位。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劉健先生

劉健先生,58歲,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具有十年以上投資銀行經驗及二十年以上中國企業管理經驗。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劉先生曾於中國國有企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等任職。彼亦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擔任重要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況而釐定。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擬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均確認,彼概無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曾涉及任何事宜為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所指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五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戴偉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張雷先生為董事。
- 4. 重 撰 擔 任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谕 九 年 的 劉 健 先 牛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且依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 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 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i) 供股;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
 - (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兑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 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 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並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 案所賦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志鈞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之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 4.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